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附件3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**

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及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單位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單位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「推動TPS精實管理補助計畫」，因行政或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您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本單位
(e10122@mail.pmc.org.tw)；fomp22@tami.org.tw)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